

# 双辽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LZFCG2024014

签订地点: 双辽市

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双辽市公安局 委托购买项目, 经 公开招标。该采购项目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中标(成交),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公共视频系统网络 公安视频监控网络接入服务	专网	100M独享带宽	663	4050.00	2685150
合计						2685150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 ¥:2685150.00元。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本协议签字之日生效后, 乙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视频系统网络公安视频监控网络接入服务的开通工作, 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期叁年整。

2. 服务地点: 双辽市

3. 服务方式: 网络接入服务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支付专网使用费, 季度初5日前结算上一季度专网使用费, 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点位结算费用。

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应付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无关。

3.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 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

5.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后方可进行支付。

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付费。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220382013542677P

户名：双辽市公安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双辽营业部

账号：07441001040029972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1726762813N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站前支行

账号：0804220309000001144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五、误期赔偿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





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视频专网未能开通或视频专网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视频专网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视频专网月租费。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专线租用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协议实施所进行的相关投资、线路建设支出等。

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视频专网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视频专网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视频专网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网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应向乙方申告，乙方在接到障碍申报后一般故障10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20小时之内完成障碍修复，并回复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障碍未在时限内修复，乙方须对甲方租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六、验收

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双辽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